

# 化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審查細則

95.06.01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8.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7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3.23 108學年度第7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獎助對象：本助學金以教學助教 (TA) 為發放對象。各組分配以當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若某組別當年度新生不足申請人數，則開放給同一組之舊生同學優先申請。

二、金額：依據當年度本系分配到之獎助金額平均分配。

三、名額：外系普化實驗助教上學期分配 9 名(含大助教)、下學期分配 7 名(含大助教)。外系有機實驗助教每學期分配 4 名。本系上學期化學實驗(一)、(三)、(五)分配助教 18 名(每班 3 名，共 6 班)；下學期化學實驗(二)、(四)分配助教 12 名(每班 3 名，共 4 班)。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每一門課各分配助教 1 名(由授課教師指派)，共 5 名 (每學期分攤 4 人次之經費)。每組每學期各分配 6.5 名教學助教名額，各組自行訂定遴選依據，此外普化實驗大助教一名由所有教授普化實驗(含外系)之教師協調後指派之。依據各組分配名額及各實驗分配助教名額，各組每年需支援外系普化實驗及本系化學實驗(一)人數為無機組 3 名；物化組 3.5 名；分析組 3.5 名。無機組每年需支援外系有機實驗人數為 0.5 名。

四、發放時間：自註冊之月份起 (九月) 至翌年六月止，共計十個月。

五、工作分配：各組教學助教所擔任之實驗課程，由學術委員會協調分配。工作內容則由負責實驗之老師分派。

六、本細則由學術委員會依實際需求作修正，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版本二

	課程	系所	上學期	下學期
外系	普通化學實驗	物理系一全	2人	2人
	普通化學實驗	海資系一全	2人	
	普通化學實驗	生科系一全	2人	2人
	普通化學實驗	材光系一全	2人	2人
	有機化學實驗	海資系二全	2人	2人
	有機化學實驗	生科系二全	2人	2人
本系	化學實驗(一) 普化	化學系一上	6人(每班3人,分2班)	
	化學實驗(二) 有機、分析	化學系一下		6人(每班3人,分2班)
	化學實驗(三) 有機、物化	化學系二上	6人(每班3人,分2班)	
	化學實驗(四) 無機、分析	化學系二下		6人(每班3人,分2班)
	化學實驗(五) 無機、物化	化學系三上	6人(每班3人,分2班)	
	普化實驗大助教	化學系	1人	1人
		<b>總計</b>	<b>31</b>	<b>23</b>
111 學 年 度 起	普化、有機、無機、物化、分析	化學系上學期	5人(分攤4人次經費)	
	有機、無機、物化、分析	化學系下學期		4人(分攤4人次經費)

有額外大助教名額，由所有教授普化實驗(含外系)之教師協調後指派之